

#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燃油”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龙宇燃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20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为人民币 239,114,597 股，发行价格为 14.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5,419,992.02 元，扣除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36,034,356.15 元。2016 年 9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报字[2016]第 211733 号），新时代证券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一）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7,125.18 万元，预计待支付 9,747.58

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额预计为 196,872.76 万元。目前，募投项目主要内容已基本实施完毕，正处于定制化大客户测试验收的阶段。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80,720.4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待支付款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活期存款	现金管理	合计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775213	318,171.80	300,000,000.00	300,318,171.8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徐汇支行	50131000557147209	81,379.26	207,000,000.00	207,081,379.26
中信银行上海北外滩支行	8110201012200778979	760,156.72	50,000,000.00	50,760,156.72
中国银行北京空港支行	346767101769	2,004,516.84	-	2,004,516.84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15182018022300	72,419.48	40,000,000.00	40,072,419.48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30068072	6,967,938.08	50,000,000.00	56,967,938.08
合 计		10,204,582.18	647,000,000.00	657,204,582.18

注：现金管理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保本理财等。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1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根据市场导向，调整了募投项目投产后的销售业务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拓展、大客户需求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原采用的零售型数据中心销售模式调整为大客户定制化数据中心销售模式，使得电力资源利用、机柜布局、建设规模等较原方案发生了变化，造成投资规模减少、募集资金节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多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后的收益为 24,525.31 万元。

##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目前，募投项目主要内容已基本实施完毕，正处于定制化大客户测试验收的阶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80,720.4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待支付款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后续将用于包括归还银行贷款、油品贸易、拓展海外业务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由于待支付款项涉及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支付周期较长，在上述款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支付该等款项。

### 三、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待支付款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 四、保荐机构意见

龙宇燃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上，保荐机构对龙宇燃油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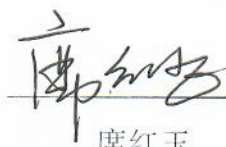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肖章福



席红玉

